

证券代码：835370 证券简称：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在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02、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易长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导致

公司董事会人数不符合法定人数，需要选举新的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任命张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职务。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张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向股东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张在波借款 24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 2.9%，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关联方张在波为公司提供借款，满足上述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